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丁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00
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00
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
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丁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丁○○為聲請人乙○○之配偶，因阿
茲海默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
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
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選定聲請人為相
對人之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中華民國身
心障礙證明、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檢查報告、等件為
證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法律依據：

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
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
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

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
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
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
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
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
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
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
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
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
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
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
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
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
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
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
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
定。

(二)本件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：

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心神狀況，並參酌鑑定人即板橋中興醫院
馮德誠醫師鑑定結果，認相對人「身體狀況：張眼坐輪椅、
四肢可活動。精神狀態：意識/溝通性溝通困難、記憶力、
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理解及判斷力均不佳，現在性格特徵為
失智症。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，無經濟活動能力，溝通困
難。鑑定結果：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不能辨識意思
表示或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無恢復可能性，建議為監護之宣
告」等語，有該醫師具結後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
憑。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因前開原因致不能為意思
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故本件
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
人。

(三)本院選定聲請人乙○○為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

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1. 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丁○○，現有配偶即聲請人乙○○、長男即關係人丙○○、長女周○○、次女甲○○、三女周○○，有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在卷可稽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二親等戶役政資料為憑。
2. 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均已同意由聲請人乙○○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由關係人丙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書存卷為佐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之配偶，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是由聲請人任監護人，確實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併參酌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之子，亦有意願，且經最近親屬共同推舉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故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示。是以聲請人經裁判選定為監護人後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應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。

四、本件聲請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劉庭榮